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卓芳儀

被告 源興車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興財（原名：顏家豪）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源興車體有限公司、顏興財（原名：顏家豪）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5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顏興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源興車體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三、前二項被告中之任一項被告為清償，他項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責任。足認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因此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,400,000元，加計自113年4月8日起至起
02 訴日之前一日即113年4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38,32
03 8元（計算式：33,400,000×（7/366）×6%=38,328，小數點以
04 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33,438,328元（計算式：33,400,000元＋
05 38,328元＝33,438,3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,272元，扣
06 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05,2
07 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
08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賴亮蓉